

明溪县夏阳乡人民政府文件

夏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 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乡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夏阳乡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5日



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制度

为规范夏阳乡乡村振兴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资金管理原则

（一）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项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二）规范透明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，专项资金分配、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应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分配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予以公开。公示公开内容应包括：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等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（一）资金拨付。所有专项资金拨付都应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，涉及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支出管理。资金使用需提供合同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过程材料及相关凭证，由财政所、经管站审核票据合规性后拨付，原则上不得现金支付。

三、监督与问责

乡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等部门不定期对全乡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使用资金、



履职不力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夏阳乡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